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4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2025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B82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4日-8月6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2 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件1-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1-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4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鲁忠、桑会庆现场参会;监事由海燕、吴祥文、张永以视频形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由海燕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海燕、吴祥文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4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徐永明、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工艺专业化,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需求到交付"核心价值流,公司拟结合大类产品定位,按照工艺流程对生产体系各制造单元进行专业化分工。最新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7日。公司鉴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7日。

张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5年8月7日。鉴于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8月7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内容等不作调整。

张旭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附 件

调整后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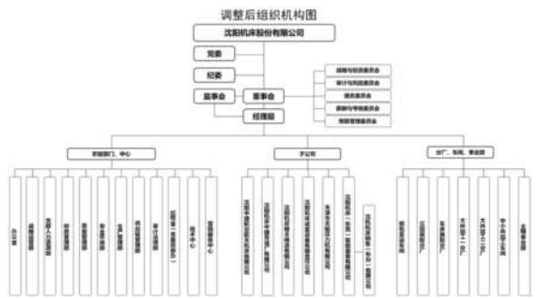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74%)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持有公司股份20,12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4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99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49,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698,3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

4、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及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博宏丝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

①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②依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证券市场的届时有效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发行人公告后,根据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2)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的25%。本公司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4)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股票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该等承诺。若本公司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公司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博宏丝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本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实施情况可能与计划存在差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致航量化选股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9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苗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保合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苗富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自2018年7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定量研究员、初级定量研究员、定量研究员、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助理;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总监助理兼高级定量研究员。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品致远"或"标的公司")51%以上股权。

●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股权收购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 本次签订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25年7月21日,公司与微品致远及其部分股东深圳洪赟石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淳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洪峰、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述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包括前述股东在内的标的公司股东收购合计51%以上股权(含本数,最终比例以交易文件确定的比例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微品致远成立于2014年,是国内领先的数智化转型服务商。公司拥有系列自研数据底座、IOT底座、数据智能平台和智能体编排平台以及行业全链数据智能解决方案,为用户的管理运营、营销、生产研发等环节赋能。其主要业务类型涵盖运营商业务、政企业务、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业务以及融合通信业务等。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若能顺利实施,微品致远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以助力公司进军产业数智化应用领域,打造新兴业务板块,实现技术、业务、客户资源协同,有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视协议各方后续正式协议的签署、合作的实施和执行情况而定,现阶段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具体股权收购方案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包括最终的交易对手方、收购的股份比例、交易价格等,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后,由各方再进一步协商和落实,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且正式的协议签署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基于后续尽职调查与洽商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判断,而使收购方案变更或推进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预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尚需在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等要素后,根据相关指标判断确定,如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号),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亿元人民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渝水转债",债券代码"113070"。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共获配可转债数量7,895,88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1.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临2025-011)。

二、债券持有人减持情况

2025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其持有的"渝水转债"合计4,195,880张,占"渝水转债"发行总量的22.0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5,880	11.56%	0	0	2,195,880	11.56%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5,700,000	30%	4,195,880	22.08%	1,504,120	7.92%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58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9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7-2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6-21至2025-07-2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07-23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7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23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信达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21

(2)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5年7月21日恢复至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关于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0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07-23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07-23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7-23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A	北信瑞丰现金添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1	0009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申购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061-7297;2)本公司网址:www.bxr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3日